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  
511  
電子郵件：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29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現行育幼機構院生就學面臨教育歧視及輕度障礙者缺乏專業培育，請鼓勵教師發揮教育愛，妥善提供兒少機構院生教學與輔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30324號函轉監察院104年3月13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105號函辦理。
- 二、請於相關會議及研習時鼓勵教師發揮教育愛心，提供兒少機構教學與輔導，並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貴屬輔導有功人員獎勵，以維護兒少受教權益。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